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

目 录

1、验资报告.....	1-2
2、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验资事项说明.....	5-9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因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及因此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认购协议、合同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及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变更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485,573.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37,485,573.00 元,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519,40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966,173.00 股。经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贵公司拟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00 股普通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6 号)《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19,435,736.00 股普通股。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05 元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19,435,736.00 股, 共计募集人民币 3,521,943,562.80 元, 在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 20,809,717.81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1,133,844.99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9,435,736.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实收资本差额 3,281,698,10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连同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2014]第 0145000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37,485,573.00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56,921,309.00 元,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955,136.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份 818,966,173.00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附件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	22,000,000.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	22,000,000.00	1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2%	27,000,000.00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5%	34,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	25,000,000.00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	22,000,000.00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35,736.00	45,435,736.00					45,435,736.00	45,435,736.00	22%	45,435,736.00	2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	22,000,000.00	10%
合 计	219,435,736.00	219,435,736.00					219,435,736.00	219,435,736.00	100%	219,435,736.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519,400.00	28.00%	537,955,136.00	39.65%	318,519,400.00	28.00%	537,955,13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966,173.00	72.00%	818,966,173.00	60.35%	818,966,173.00	72.00%	818,966,173.00
合计	1,137,485,573.00	100.00%	1,356,921,309.00	100.00%	1,137,485,573.00	100.00%	1,356,921,309.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平高电气”)前身为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平顶山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平体改[1998]45号文批准,于1998年12月14日成立。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以剥离后的净资产47,400,000.00元作为投资,其余四家股东以现金投资72,600,000.00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1999年4月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当期利润3,500,000.00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3,500,000.00元。1999年6月15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1999]12号文批准,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7月12日整体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00,000.00元。

2001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83,500,000.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华(2001)验字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450,000.00股,计128,450,000.00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11,950,000.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3年6月9日出具深华(2003)验字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5月,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当时A股流通股股本10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5.218股,其中:3.512股为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支付的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1,950,000.00股增加到365,173,697.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非流通股209,950,000.00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9,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9%,原流通股102,000,000.00股变更增加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223,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1%。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7月23日出具亚会验字(2007)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6,069,479.00股,计146,069,479.00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11,243,176.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11日出具亚会验字(2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6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2,248,635.00股,计102,248,635.00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13,491,811.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9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682,471,811.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36,494,362.00 股，计 136,494,362.00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18,966,173.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4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18,519,400.00 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37,485,573.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45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期定向增发之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37,485,573.00 元，股本为 1,137,485,573.00 元。贵公司通过本次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总计非公开发行 219,435,736.00 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6,921,309.00 元。

二、认购平高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00 股的普通股（A 股）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6]1346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00 股的普通股（A 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平高电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的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46 元/股）的 90%即 15.71 元/股。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发行底价定为 16.00 元/股，16.00 元/股较当日收盘价 17.49 元/股折扣率为 91.48%。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平高电气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平高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申购报价单》的接收进行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获配股数，经证监会核准后通知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并缴款。

簿记中符合认购条件的认购为有效认购。同一认购对象申报的多个认购档中若有个别认购档无效，不影响其他认购档及整体认购报价单的效力。簿记中符合认购条件的认购数量为有效认购数量。

1. 确定发行价格及获配对象的方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量将：

- a、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b、相同认购价格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c、认购价格相同且认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由早至晚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A、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达到 219,435,736.00 股；
- B、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达到 4,900,000,000.00 元。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

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所有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按照申购股数全额获配。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股数（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金额。

2. 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1）当申购不足时，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T 日）之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至期限以届时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为准。

c、追加认购数量不受 22,000,000.00 股最低申购股数的限制。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内容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为本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d、追加认购的配售原则是：首先，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其次，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该部分投资者按照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e、若追加认购后申购仍然不足，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际申购规模进行配售，缩减此次发行规模，剩余份额不再向其他投资者配售。

（2）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b、如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c、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并按照申购不足时拟采取的措施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周期自部分获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次一交易日起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d、若按上述办法仍然认购不足的，可降低发行价格，但发行价格最低不得低于 16.00 元/股，按照原申报报价依次递补。

e、若追加认购后申购仍不足，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际申购规模进行配售，缩减此次发行规模，剩余份额不再向其他投资者配售。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 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521,943,562.8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609,717.81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503,333,844.99 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汇入贵公司的 3 个银行账户中(1.开户行: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账号:419000960018010022454;金额:1,401,333,538.00 元。2.开户行: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账号:7399110182100000753;金额:700,666,768.99 元。3.开户行: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账号:1707020319201041832 ;金额: 1,401,333,538.00 元。)

上述人民币 3,503,333,844.99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1,133,844.99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19,435,736.00 元，余额人民币 3,281,698,108.99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就上述增资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招商证券承销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8号中雅大厦A座3楼

联系人:朱俊萍

电话:15140201045

传真:+86 010 51915909 邮政编码:100038

截至2016年10月27日17:00时止,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缴入金额(元)	摘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1707020319 201041832	人民币	1,401,333,538.0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 10月31 日

序号:01707 02354 20161 03110 2832
账号/卡号:17070 20319 20104 1832
验证码:4BAC7 EFB4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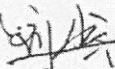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0月31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2229606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业务专用章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6年10月27日

回单编号:16301000001

付款人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819589051810001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人户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707020319201041832
收款人开户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营业室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1,401,333,538.00

金额(大写):壹拾肆亿零壹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70700298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交易序号:17795216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6-10-27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6年10月28日 打印柜员:02354



刘安文

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3

419107160065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招商证券承销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8号中雅大厦A座3楼

联系人:朱俊萍

电话:15140201045

传真:+86 010 51915909 邮政编码:100038

截至2016年10月27日17:00时止,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缴入金额(元)	摘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41900096001 8010022454	人民币	1,401,333,538.00	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630191488672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账号	419000960018010022454	主账号			
户名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对方账号	819589051810001				
对方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401,333.538.00	金额大写	壹拾肆亿零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兑换信息	--	币种		金额	0.00
牌价	0.00000000	币种		金额	0.00
摘要	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平高				
附加信息	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16-10-27	会计流水号	ENAC0001014466719



银行询证函

编号：002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招商证券承销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8号中雅大厦A座3楼

联系人：朱俊萍 电话：15140201045

传真：+86 010 51915909 邮政编码：100038

截至2016年10月27日17:00时止，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缴入金额（元）	摘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7399110182 100000753	人民币	700,666,768.99	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16年10月27日17:00时止, 招商证券向贵行存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预下的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缴入金额(元), 摘要核对无误。

2016年10月31日

经办人: 李燕

职务:

电话: 0375-2195537

复核人: 李燕

职务:

电话: 2195537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交易明细电子凭证打印



电子转账凭证

汇	全 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	全 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款	账 号	819589051810001	款	账 号	7399110182100000753
人	汇出地点	— 省 — 市/县	人	汇入地点	河南 省 平顶山市 市/县
	汇出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名称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币别及金额 (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柒亿零陆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 (小写)：RMB700,666,768.99			
	摘 要	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			
	支 付		制 单		
其他信息					
交 易 码	3505700	交易时间	2016-10-27 14:36:38	交 易 号	J000000034401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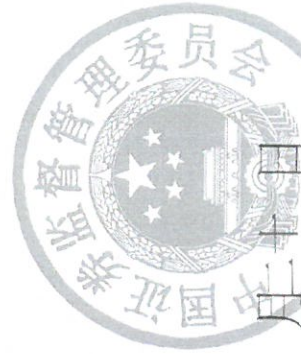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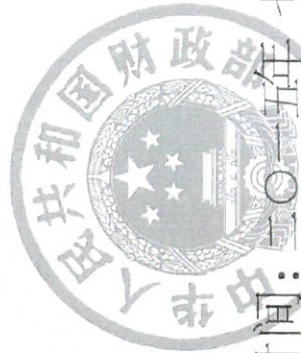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建章
Full name: 梁建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birth: 1968 年 10 月 01 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02 年 2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02 年 5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公告作废。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财政部门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1.8.3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he/she is no longer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declared invalid through the public noti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姓名: 朱 杰
Full name: 朱 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2月31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725197412318625
Issuing card No: 310725197412318625



证书编号: 210100100023
Issuing No: 210100100023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02月09日
批准文件: 沪注协发[2015]5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e
朱杰 2015年10月22日
朱杰 2015年10月22日
朱杰 2015年10月22日
朱杰 2015年10月22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e
朱杰 2015年7月17日
朱杰 2015年7月17日
朱杰 2015年7月17日
朱杰 2015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e
朱杰 2015年12月25日
朱杰 2015年12月25日
朱杰 2015年12月25日
朱杰 2015年12月2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 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本证书自变更之日起, 仍继续有效。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自变更之日起, 仍继续有效。
5.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6. 本证书自变更之日起, 仍继续有效。